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徐虹中路（中山西路-徐虹北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徐虹中路（中山西路-徐虹北路），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63619.115334万元，资产总额为183202.3672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